锡署环审书〔2023〕3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

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矿2000t/d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巴彦胡博嘎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矿区范围内，本次技改2000t/d选矿项目在现有1400t/d选矿车间预留用地建设，对1400t/d选矿工程厂房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原有2个选矿车间，分别为1400t/d选矿车间和2000t/d选矿车间，年处理银铅锌矿石72×104t。技改工程完成后，原有2000t/d选矿车间及辅助工程淘汰，2000t/d选矿工程产能置换至新选厂，选厂年处理原矿量不变。项目生产工艺为碎磨流程采用“一段粗碎+半自磨+球磨流程”，浮选流程采用“铅锌优先浮选的流程”，精矿脱水流程采用“浓密+过滤两段脱水流程”，尾矿在井下充填作业时直接输送至充填站砂仓，在井下充填不作业时经厂前浓密后高浓度输送至尾矿库内。项目劳动定员348人，项目总投资为3212.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89%。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进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转运过程中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2013年修改单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浓度限值。

原矿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定期洒水降尘；矿石进料口位于防风抑尘网内，粗碎车间、皮带长廊、中间堆场、转运站均全封闭设置；加药系统石灰罐仓顶设置收尘器。颗粒物排放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2013年修改单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铅精矿浓缩溢流废水、锌精矿浓缩溢流废水，分别经相应的回水池收集后，上清液泵至相应的铅、锌选别工序回用，浓水经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尾矿回水返回至尾矿回水处理车间返回选厂循环利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作为厂区绿化、抑尘用水，冬季排入尾矿库内，不外排。

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水处理间和深度处理回用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7cm/s。中间堆场、选厂综合仓库、选厂机电修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精矿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域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厂区道路等其他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屏蔽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一般固废选矿尾矿由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堆存，35%尾矿充填井下；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作为项目原料再利用；尾矿回水处理系统污泥由管道输送至尾矿库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清理。危险废物浮选药品废弃包装材料、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自动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